市人社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第六届“海河

英才”创业交流展示活动方案》的通知

有关单位：

现将《第六届“海河英才”创业交流展示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退役军人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南开区人民政府

东丽区人民政府 西青区人民政府

津南区人民政府 武清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六届“海河英才”创业交流展示

活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主体，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现制定第六届“海河英才”创业交流展示活动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津彩e起创 共筑新未来

二、大赛时间

2025年6月至11月。

三、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南开区人民政府、东丽区人民政府、西青区人民政府、津南区人民政府、武清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天开高教科创园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办单位：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天津市就业服务中心。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宣传动员、组织协调、政策支持等工作，组委会主任由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各主办、协办单位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媒体宣传、赛事保障等工作，并指导绿色经济组、科技创新组、生命科学组、人工智能组、青年创意组、创业讲师组、京津冀创业交流展示活动组委会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主办、协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绿色经济组由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科技创新组由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生命科学组由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人工智能组由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青年创意组、京津冀创业交流展示活动由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创业讲师组由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以上六个组委会均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特邀政府、院校、机构等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创投行业领军人士及本市高层次人才库成员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大赛组委会选聘（聘请），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在大赛组委会监督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大赛金融服务商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此次大赛包括绿色经济组、科技创新组、生命科学组、人工智能组、青年创意组、创业讲师组六个赛道。大赛按照启动和组织发动、报名和审核、选拔赛和决赛、交流展示活动四个阶段实施。

（一）绿色经济组

包括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环保产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服务业，以及对现有的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创业项目。

（二）科技创新组

聚焦前沿科技突破与科技成果转化，具备技术壁垒和市场潜力，覆盖地球科学、制造科技、信息科技、资源能源、农业科技、空天科技、清洁能源、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

（三）生命科学组

包括新药研发、生物医药、生态环境、医疗器械、医药流通等项目。

（四）人工智能组

面向各类人工智能项目，包括智能制造、无人驾驶、智能装备、网络安全、智能通信、大数据处理等。

（五）青年创意组

面向16至35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但必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六）创业讲师组

参赛选手为本市创业培训体系中各类技术的讲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并持有有效的师资培训合格证书。

除创业讲师组外，其他每个赛道前2名获奖者代表本赛道参加交流展示活动。如上述选手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参赛，则依据比赛成绩顺延推荐其他人员参赛。

五、参赛条件

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加，项目所在地位于本市。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参赛选手可按六项赛事具体要求报名，不得兼报。往届“海河英才”创业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不能参加。

（一）绿色经济组、科技创新组、生命科学组、人工智能组

1．截至2025年4月30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3．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对技术和产品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

5．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二）青年创意组

1．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截至2025年4月30日，已满16周岁、不超过35周岁（即1990年4月30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间出生）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2．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3．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较高。

4．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三）创业讲师组

参赛的创业培训讲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高尚，诚实守信。

2．持有有效的师资培训合格证书。

3．严格执行创业培训标准和项目实施规程，承担创业培训学员班授课任务1次以上，满意度不低于2.8分（满分3分）。

往届创业培训讲师大赛获奖选手不能参加。

六、赛事安排

（一）第一阶段：大赛启动和组织发动（2025年6月）

联合相关主办单位成立大赛组委会，成立专门团队，制定大赛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印发文件并向各区进行大赛工作部署，明确相关规则和要求。各区于6月30日前制定本区办赛方案，组织宣传发动，筹划赛事相关事宜。

（二）第二阶段：大赛报名和审核（2025年7月至8月）

参赛者于7月31日前通过大赛官网（https://job.hrss.tj.gov.cn/template/pc/index.html）及各区人社局窗口报名并提交参赛详细资料。大赛组委会向各赛道组委会开放报名入口审核权限，由各赛道组委会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对报名参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于8月15日前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大赛组委会。审核内容包含项目简介、团队介绍、项目进展，以及商业计划书、营业执照、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三）第三阶段：选拔赛和决赛（2025年8月至10月）

1．绿色经济组、科技创新组、生命科学组、人工智能组、青年创意组

分成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1）初赛。通过专家评审方式，每个赛道遴选出15个项目参加复赛。

（2）复赛。通过项目路演方式，每个赛道评审出6个项目参加决赛。

（3）决赛。通过项目路演方式，评定出获奖项目。

初赛采取项目商业计划书评选方式，产生进入复赛项目。复赛、决赛项目采用“6+5+1”路演模式（路演6分钟，提问5分钟，评分1分钟）进行。

2．创业讲师组

分成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1）初赛。进行基础理论笔试竞赛，考查选手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程度及培训应用能力。初赛按照笔试成绩，前15名选手进入复赛，初赛成绩不计入复赛。

（2）复赛。由大赛组委会从本市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中抽取5名专家组成复赛评委，通过精品课展示和实战能力赛的方式进行。精品课展示：选手现场抽取题目，封闭进行8分钟准备（可现场制作PPT、彩色卡纸等，下同），再根据题目进行8分钟现场授课展示，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60%。实战能力赛：选手现场抽取1组题目，包含后续指导1题，教学实践和培训标准两项中任意1题，封闭进行8分钟准备，再根据题目进行8分钟现场论述展示（现场可使用视觉教具进行呈现），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40%。按照评委打分成绩，前10名选手进入决赛，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评委集中点评5分钟。

（3）决赛。由大赛组委会从本市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中抽取5名专家组成复赛评委，通过精品课展示的方式进行“六强风采赛”，考查选手培训内容解析能力、培训课程设计能力及培训技术运用能力。选手现场抽取题目，封闭进行8分钟准备，再根据题目进行8分钟现场授课展示，5分钟评委提问选手作答。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评委集中点评5分钟，满分100分。

（四）第四阶段：京津冀创业交流展示活动（2025年11月）

1．创业经验分享。邀请京津冀三地优秀企业家代表分享创业经验。

2．创业指导专家讲座。邀请创业指导专家结合自身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分析当前创业形势和市场需求。

3．项目展示。绿色经济组、科技创新组、生命科学组、人工智能组、青年创意组5个赛道前2名获奖者展示创业项目。

4．创业能力提升集训。邀请京津冀优秀创业导师，通过沙盘推演、商业计划书打磨、路演技巧实训等互动模块，提升创业者战略规划、资源整合及市场推广能力。

七、评审标准

（一）绿色经济组、科技创新组、生命科学组、人工智能组、青年创意组评审标准

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拓宽就业渠道、带动高质量就业”为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引领性、技术（产品）先进性、服务模式独特性合理性、运营可持续性、带动就业数量质量等价值。

（二）创业讲师组评审标准

通过情景案例，围绕教学实践、后续指导和培训标准进行综合考查。教学实践主要考查讲师对培训原理、方法、技巧、工具在实操沙盘、创业计划书等各类教学重难点中的实践应用能力以及教学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解决能力；后续指导主要考查讲师在培训结束后运用相关知识、经验和工具对学员进行创业指导的能力；培训标准主要考查讲师对创业培训标准和管理规范的理解执行能力。

八、奖项设置

（一）选拔赛及决赛

绿色经济组、科技创新组、生命科学组、人工智能组、青年创意组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每名奖金1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5000元，三等奖3名、每名奖金3000元。创业讲师组设置一等奖1名、每名奖金5000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3000元，三等奖3名、每名奖金2000元。

（二）京津冀创业交流展示活动

设置金奖1名、奖金2万元，银奖2名、每名奖金1万元，铜奖3名、每名奖金5000元，优秀奖4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纳入优秀创业项目（师资）库

对获得决赛前3名的获奖项目及选手，纳入优秀项目（师资）库，符合条件的，可选拔推荐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赛事。

大赛中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的上述获奖项目，符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建立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26号）规定资助条件的，其奖金由专项资金列支，不再额外给予资助。

同一参赛项目若在本年度人社部门举办的第六届“海河英才”系列赛事中多次获奖，仅按所获奖金最高的奖项领取一次奖金。

九、扶持措施

（一）免费企业宣传

活动结束后，为交流展示活动前6名获奖项目免费拍摄公益宣传片（2分钟内），或提供一组等值企业产品广告设计方案（一年内有效）。

（二）创业担保贷款

大赛获奖项目，可按规定享受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交流展示活动前6名获奖项目可获得低息贷款，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可以减收、免收担保费用。

（三）金融授信支持  
 大赛获奖项目可获得最高1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

（四）赛前辅导

开展商业计划书表达与融资路演赛前辅导活动，从投资人角度阐述如何理解商业计划书，创业者该如何梳理好一个创业项目的内在逻辑和模式，帮助创业者梳理商业画布，解决初创过程中的困惑，更好表达和展示项目。创业讲师组可获同等辅导项目。

（五）产品项目展示交流

企业产品及宣传视频在赛事推广期间、比赛现场进行展示。主要针对本次大赛的选手、天津市“海河英才”创业大赛的往届获奖选手等。

（六）创业场地保障

获奖项目或企业可优先入驻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孵化基地，享受一站式创业服务，对租房开办企业的给予每月最高2500元的房租补贴。

（七）免费创业培训

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可免费参加“创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等创业特色培训课程。